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安会然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328,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62,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66,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相关人员因疫情原因视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如适用）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303,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股数25,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璟、王妍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